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0613-26713416081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4月01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参与，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7170353-15309359-1**

2、项目名称：**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3、预算金额（元）：**15489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无

5、采购需求：

包名称：**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1548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4-01 至 2026-04-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5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5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响应人须保证为获取采购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3.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人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响应人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详细地址：张杨路 303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 王欣怡

联系电话：32557759 32557753

电子信箱：crl@shbid.com wxyi@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张杨路 303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陈瑞麟 王欣怡 联系电话：32557759 32557753 电子信箱： crl@shbid.com wxyi@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到的其他资质文件。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不得转包、分包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4月10日 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wxyi@shbid.com 或 crl@shbid.com
3.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548900.00 元 人民币。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不收取
3.5.1.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3.5.1. 5	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成交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	无

	其他要求	
3.7.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6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7170353-15309359-1</p> <p>在 2026-04-15 10:00:00（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15 10:00: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0 楼会议室</p> <p>响应人同时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04-15 10:00: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0 楼会议室</p>
5.2	磋商顺序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6.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1980号文的90%收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p> <p>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p> <p>联系地址：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p> <p>提交形式：盖有响应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p> <p>（请响应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p>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不适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线下编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5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7.6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响应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不适用）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

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约定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第三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响应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满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不适用）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6.2 响应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

7、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异常低价审查

3.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报价合理性（主观分）	1~5	1. 评审内容：报价测算是否科学、合理、全面。 2. 评审标准：①投标报价依据充分，有详尽的价格组成说明、成本分析合理，得 4-5 分；②投标报价未能较好的体现价格组成、缺乏合理性，得 1-3 分。

技术参数（客观分）	0~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需对技术要求作逐条响应。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号技术参数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主观分）	0~25	1. 评审内容：服务策划方案是否契合业主需求、内容是否全面。 2. 评审标准：符合业主需求，内容全面得23-25分。 基本符合业主需求，内容基本全面得15分。 部分符合业主需求，内容部分全面得8-10分。 不符合业主需求，内容不符得0-2分。
质量控制（主观分）	0~20	1. 评审内容：质量控制是否契合业主需求、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全面。 2. 评审标准：符合业主需求，内容全面得18-20分。 基本符合业主需求，内容基本全面得15分。 部分符合业主需求，内容部分全面得8-10分。 不符合业主需求，内容不符得0-2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10	1.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培训计划。 2. 评审标准：①方案详尽科学、适用性、操作性强，得8-10分；②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操作性一般，得4-7分；③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内容、操作性不强，得0-3分
项目团队配置（主观分）	1~5	1. 评审内容：岗位设置合理性、负责人情况、组员配置情况。 2. 评审标准：①人员配备合理、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且专业能力较强，得4-5分；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10	1、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

		<p>目的承接情况。</p> <p>2、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小组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有效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业绩情况汇总表的扣 2 分（如无业绩不得分）</p>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客观分）	0~5	<p>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从出发地点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5 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从出发地点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得 2.5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一)技术标：总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二)商务标：总分值 10 分。

1、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报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标 + 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抽检户数及项目数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介绍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 服务项目

(二) 项目背景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供2026年卫生监督工作中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工作, 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三) 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文件要求, 负责合同期内提供 2026 年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采样、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 预算: 人民币 1548900 元。报价应为全包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全包价即涵盖材料、人工、税费等所有成本, 报价遗漏或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抽检户数及项目数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总价, 达到最高限价即为服务终止。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 一般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服务明细一览表

1. 饮水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检测项目	抽检数量 (户)	每户抽检量
1	集中式供水 水质	色度	10	1
		浑浊度	10	1
		臭和味	10	1
		肉眼可见物	10	1
		pH	10	1
		总氯	10	1
		铝	10	1
		铁	10	1
		锰	10	1
		铜	10	1
		锌	10	1
		氯化物	10	1
		硫酸盐	10	1
		溶解性总固体	10	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0	1
		高锰酸盐指数	10	1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10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	1
氨	10	1		
砷	10	1		
镉	10	1		

		铬(六价)	10	1
		铅	10	1
		汞	10	1
		氰化物	10	1
		氟化物	10	1
		硝酸盐(以 N 计)	10	1
		三氯甲烷	10	1
		一氯二溴甲烷	10	1
		二氯一溴甲烷	10	1
		三溴甲烷	10	1
		三卤甲烷	10	1
		二氯乙酸	10	1
		三氯乙酸	10	1
		溴酸盐	10	1
		亚氯酸盐	10	1
		氯酸盐	10	1
		甲醛	10	1
2	二次供水水质	色度	172	2
		浑浊度	172	2
		臭和味	172	2
		肉眼可见物	172	2
		总氯	172	2
		pH	172	2
		菌落总数	172	2
		总大肠菌群	172	2
		氨	172	2
		高锰酸盐指数	172	2
3	市政管网水质	色度	172	1
		浑浊度	172	1
		臭和味	172	1
		肉眼可见物	172	1
		总氯	172	1
		pH	172	1
		菌落总数	172	1
		总大肠菌群	172	1
		氨	172	1
		高锰酸盐指数	172	1

2. 学校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检测项目	抽检数量(户)	每户抽检量
1	学校卫生	教室人均面积	143	3
		教室窗地面积比	143	3

		教室课桌面照度	143	3
		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143	3
		教室黑板面照度	143	3
		教室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143	3
2	学校二次供水	色度	70	1
		浑浊度	70	1
		臭和味	70	1
		肉眼可见物	70	1
		总氯	70	1
		pH	70	1
		菌落总数	70	1
3	学生饮水	总大肠菌群	70	1
		菌落总数	143	1
		总大肠菌群	143	1
		色度	143	1
		浑浊度	143	1
		总氯	143	1
		PH	143	1
		铝	143	1
		铁	143	1
		锰	143	1
		铜	143	1
		锌	143	1
4	幼儿园环境检测	高锰酸盐指数	143	1
		三氯甲烷	143	1
4	幼儿园环境检测	窗地面积比	32	1
		地面照度	32	1
5	校外培训机构环境检测	窗地面积比	5	1
		课桌面照度	5	1
		黑板面照度	5	1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户）	每户样品数量
1	住宿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	278	5
		棉织品大肠菌群	278	5
		杯具细菌总数	278	2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抽30户）	30	1

2	沐浴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	130	4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130	1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0	1
		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130	1
3	理发美容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推刀、剪刀、梳子、美容工具）	73	6
		棉织品细菌总数	73	2
4	游泳池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11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311	1
5	电影院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20	2
6	以上公共场所新改扩建及6个月内装修	甲醛	10	3
		苯	10	3
		甲苯	10	3
		二甲苯	10	3
7	集中空调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41	1
		冷却水中异养菌总数	41	1
		冷却水中游离氯	41	1
		送风质量PM10	41	5
		送风质量细菌总数	41	5
		送风质量真菌总数	41	5
		送风质量β-溶血性链球菌	41	5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41	5
		风管内细菌总数	41	5
风管内真菌总数	41	5		
8	公共场所室内	PM10	90	1
		CO	90	1

空气质 量	C02	90	1
	甲醛	90	1
	苯	90	1
	甲苯	90	1
	二甲苯	90	1
	TVOC	90	1
	臭氧	90	1
	温度	90	1
	湿度	90	1

四、项目要求（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响应；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具体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具有CMA、CNAS等认证资质），且业务范围应包含本项目需求的检测项目。

2. ★投标人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没有因不规范行为被市、区相关采购人约见谈话、或被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行政处罚等不良执业情形。投标时须提供无以上不良执业情形的承诺材料，若承诺事项与实际不一致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现场调查、采样、实验室分析及报告编制等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GB37488-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201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WS/T 10010—2023）等卫生规范及其相关检测依据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4. 中标人保证技术服务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并对作出的结论承担法律责任。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并出具报告。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中标人需具备至少 4 组工作人员同时在服务范围内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的能力。

7. ▲中标人应在上海市范围内有实验室，样品运送应根据采样点的地理位置和测定指标的最长可保存时间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送检，确保样品管理和运输符合要求。如检测微生物（细菌）的水样保存 8 小时内送检，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样本 4 小时内送检。

（二）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

（1）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 服务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 服务响应要求

（1）中标人在开展具体检测业务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现场开展采样和检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从出发地点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不得擅自开展，否则不计入结算业务。

（2）检测报告生成后，中标人应于 3 日内通过快递发送至任务部门监督员（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如发生快递遗失等意外情况，应在发现当日立即补发。

（3）如发现因中标人检测样品选择、检测方法、卫生防护等错误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经采购方工作人员确认后按照约定时间开展重新采样和检测，错误成本由中标方承担，不计入结算业务。

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本服务有关工作资料、工作质量的检查。

（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检测数据等信息接入采购方的“智慧卫监”信息系统，检测报告生成后于 10 日内将检测数据等信息上传到智慧卫监平台。

五、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得分	验收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规范经营和信用评级	10	履约期间，供应商出现违规经营、被列入失信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如经营异常、税收违法等），每出现一次扣 5 分；信用等级每降一级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团队资质与稳定性	10	履约期间，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违规记录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未能安排足够工作人员导致不能完成当日任务计划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交付质量	25	发现检测报告应内容和形式存在瑕疵，每发现 1 份扣 1 分；经检查核实发现工作流程出现质量问题如数据造假、流程违规等情形，扣 10 分/份报告。扣完为止。	
4	交付及时性	25	检测报告未于 3 日内寄出，每出现一次扣 3 分；未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8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响应度	15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15 分；延迟响应或未解决，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满意度	15	履约期间耐心为采购人解答疑问、满足诉求得 15 分；未解答疑问或忽视诉求，每出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7	其他			

验收结果达 80 分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100%；

验收结果达 70 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90%；

验收结果达 60 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80%；

验收结果小于 60 分的，扣除本次合同款项的 100%。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并明确列出服务项目、单价、总价（含税）、服务周期及付款方式；

2. 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分项明细（如勘察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不得笼统报价；
3.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预算报价视为无效；
4.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
5. 报价文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6. 报价单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明确落款时间；
7. 供应商须承诺报价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不得存在虚假或歧义表述；
8.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报价文件或存在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9. 所有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得在后期追加额外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响应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第 3.2~3.6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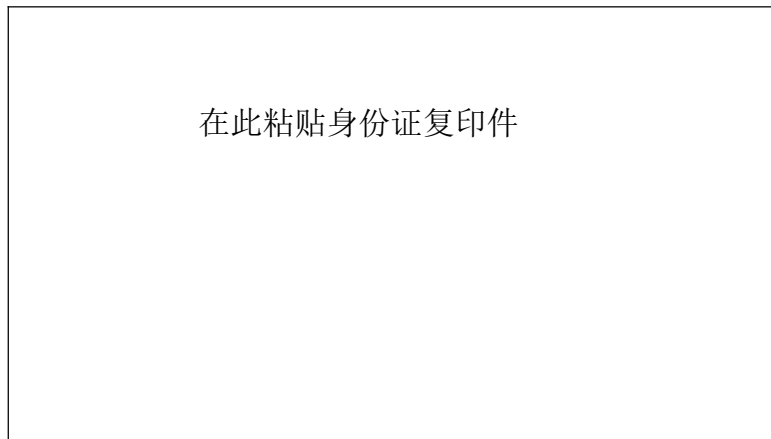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明细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饮水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检测项目	抽检数量 (户)	每户抽检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集中式供水水质	色度	10	1		
		浑浊度	10	1		
		臭和味	10	1		
		肉眼可见物	10	1		
		pH	10	1		
		总氯	10	1		
		铝	10	1		
		铁	10	1		
		锰	10	1		
		铜	10	1		
		锌	10	1		
		氯化物	10	1		
		硫酸盐	10	1		
		溶解性总固体	10	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0	1		
		高锰酸盐指数	10	1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10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	1		
		氨	10	1		
		砷	10	1		
		镉	10	1		
		铬(六价)	10	1		
		铅	10	1		
		汞	10	1		
		氰化物	10	1		
氟化物	10	1				
硝酸盐(以N计)	10	1				
三氯甲烷	10	1				

		一氯二溴甲烷	10	1		
		二氯一溴甲烷	10	1		
		三溴甲烷	10	1		
		三卤甲烷	10	1		
		二氯乙酸	10	1		
		三氯乙酸	10	1		
		溴酸盐	10	1		
		亚氯酸盐	10	1		
		氯酸盐	10	1		
		甲醛	10	1		
2	二次供水水质	色度	172	2		
		浑浊度	172	2		
		臭和味	172	2		
		肉眼可见物	172	2		
		总氯	172	2		
		pH	172	2		
		菌落总数	172	2		
		总大肠菌群	172	2		
		氨	172	2		
		高锰酸盐指数	172	2		
3	市政管网水水质	色度	172	1		
		浑浊度	172	1		
		臭和味	172	1		
		肉眼可见物	172	1		
		总氯	172	1		
		pH	172	1		
		菌落总数	172	1		
		总大肠菌群	172	1		
		氨	172	1		
		高锰酸盐指数	172	1		
2. 学校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检测项目	抽检数量(户)	每户抽检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学校卫生	教室人均面积	143	3		
		教室窗地面积比	143	3		
		教室课桌面照度	143	3		

		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143	3		
		教室黑板面照度	143	3		
		教室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143	3		
2	学校二次供水	色度	70	1		
		浑浊度	70	1		
		臭和味	70	1		
		肉眼可见物	70	1		
		总氯	70	1		
		pH	70	1		
		菌落总数	70	1		
		总大肠菌群	70	1		
3	学生饮水	菌落总数	143	1		
		总大肠菌群	143	1		
		色度	143	1		
		浑浊度	143	1		
		总氯	143	1		
		PH	143	1		
		铝	143	1		
		铁	143	1		
		锰	143	1		
		铜	143	1		
		锌	143	1		
		高锰酸盐指数	143	1		
		三氯甲烷	143	1		
		4	幼儿园环境检测	窗地面积比	32	1
地面照度	32			1		
5	校外培训机构环境检测	窗地面积比	5	1		
		课桌面照度	5	1		
		黑板面照度	5	1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服务						
序号	管理类别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户)	每户样品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住宿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	278	5		

		棉织品大肠菌群	278	5		
		杯具细菌总数	278	2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抽30户）	30	1		
2	沐浴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	130	4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130	1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0	1		
		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130	1		
3	理发美容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推刀、剪刀、梳子、美容工具）	73	6		
		棉织品细菌总数	73	2		
4	游泳池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11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311	1		
5	电影院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20	2		
6	以上公共场所中新	甲醛	10	3		
		苯	10	3		

	改扩及6 个月内装 修	甲苯	10	3		
		二甲苯	10	3		
7	集中空调	冷却水中 嗜肺军团 菌	41	1		
		冷却水中 异养菌总 数	41	1		
		冷却水中 游离氯	41	1		
		送风质量 PM10	41	5		
		送风质量 细菌总数	41	5		
		送风质量 真菌总数	41	5		
		送风质量 β -溶血性 链球菌	41	5		
		风管内表 面积尘量	41	5		
		风管内细 菌总数	41	5		
		风管内真 菌总数	41	5		
8	公共场所 室内空气 质量	PM10	90	1		
		CO	90	1		
		CO2	90	1		
		甲醛	90	1		
		苯	90	1		
		甲苯	90	1		
		二甲苯	90	1		
		TVOC	90	1		
		臭氧	90	1		
		温度	90	1		
		湿度	90	1		

合计（元）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响应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响应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时）

（九）其他商务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特色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响应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业绩有要求的，响应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